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曾素月
　　游森雄
　　游雪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游靜宜
　　游秀英
　　游秀麵
兼　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游秀經
被　　告　博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子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請求被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訟爭土地，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價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62,000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8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

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

一、重測前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0 地號土地（現為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）：

2,000元/㎡（公告土地現值）x2,105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）＝4,210,000元。

二、重測前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0 地號土地（現為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）：

2,000元/㎡（公告土地現值）x2,226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）＝4,452,000 元。

三、以上合計：4,210,000 元＋4,452,000 元＝8,662,000元。